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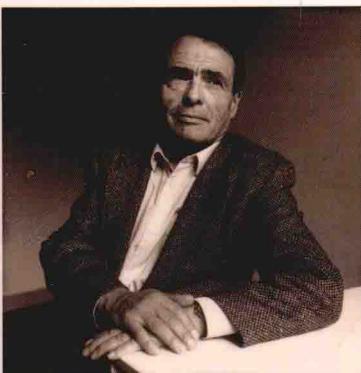
全新翻譯修訂

了解社會學精粹，從事社會學和人類學研究的必讀經典。  
國內外各大學社會學系、人類學系指定讀本！

# 布赫迪厄作品—— 實作理論綱要

皮耶·布赫迪厄 著  
Pierre Bourdieu

宋偉航 譯  
王德威 主編



麥田人文

***Esquisse d'une théorie de la pratique.***

Précédé de trois études d'ethnologie kabyle

# 布赫迪厄作品—— 實作理論綱要

皮耶·布赫迪厄  
Pierre Bourdieu  
著

宋偉航 譯  
王德威 主編

麥田人文

**Esquisse d'une théorie de la pratique.**

Précédé de trois études d'ethnologie kabyle

*Esquisse d'une théorie de la pratique. Précedé de trois études d'ethnologie kabyle*

Copyright © 2000 Editions du Seuil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9 by Rye Field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Ltd.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Editions du Seuil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麥田人文 76

## 實作理論綱要

*Esquisse d'une théorie de la pratique. Précedé de trois études d'ethnologie kabyle*

作 者 皮耶・布赫迪厄 (Pierre Bourdieu)

譯 者 宋偉航

校 對 吳哲良

責任編輯 胡金倫

主 編 王德威

編輯總監 劉麗真

總經理 陳逸瑛

發行人 涂玉雲

出版 麥田出版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5樓

電話：(886) 2-25007696 傳真：(886) 2-25001967

發行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11樓

客服服務專線：(886) 2-25007718；25007719

24小時傳真專線：(886) 2-25001990；25001991

服務時間：周一至週五上午09:30~12:00；下午13:30~17:00

劃撥帳號：19863813；戶名：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readingclub.com.tw

麥田部落格 <http://blog.pixnet.net/ryefield>

香港發行所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樓

電話：(852) 25086231 傳真：(852) 25789337

E-mail: hkcite@biznavigator.com

馬新發行所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Cite (M) Sdn. Bhd.】

41, Jalan Radin Anum,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90578822 傳真：(603) 90576622

印 刷 前進彩藝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2004年12月

二版二刷 2012年12月

售價／NT\$480

ISBN : 978-986-173-482-8

**城邦讀書花園**

[www.cite.com.tw](http://www.cite.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 目次

**第一章  
客觀論於客觀面之限度**

7

**第二章  
結構和習性**

147

**第三章  
孕生型圖式和實作邏輯  
——限度裡的創發**

197

**第四章  
結構、習性、權力  
——建立象徵性權力理論的基礎**

317

---

---

# 麥田人文

王德威／主編





布赫迪厄作品——

# 實作理論綱要

皮耶·布赫迪厄  
Pierre Bourdieu

宋偉航譯  
王德威主編

麥田人文

**Esquisse d'une théorie de la pratique.**

Précédé de trois études d'ethnologie kabyle



## 目次

**第一章  
客觀論於客觀面之限度**  
7

**第二章  
結構和習性**  
147

**第三章  
孕生型圖式和實作邏輯  
——限度裡的創發**  
197

**第四章  
結構、習性、權力  
——建立象徵性權力理論的基礎**  
317



## 第一章

# 客觀論於客觀面之限度

## 第一節 分析

所有的科學活動都有一樣實作優位性（practical privilege）作基礎，而這樣的優位性於科學活動（只要這裡的科學不僅有「認識論斷裂」〔epistemological break〕作條件，也有「社會隔離」〔social separation〕作條件）控制得最為幽微之處，就在於：只要沒看出有這樣的優位性存在，就會生成一套隱性的實作理論而不自知，只要忽略科學之得以存在有其社會條件，必然會有這樣的結果。只要人類學家是站在觀察者的立場，以他在他所觀察的體系裡面本來就沒有立足之地（除非他自己選擇加入或以遊戲〔game；賽局〕的方式加入），也不覺得他有必要自己找一塊立足之地，而被排除在該社會活動的真實演出之外；這時，他和研究對象的關係就會內含理論扭曲的成份，以致很容易只對實作進行詮釋型表述（hermeneutic representation），而把所有的社會關係都化約成傳播的關係，或說得更精確一點，化約成解碼的操作。查爾斯·巴里（Charles Bally）說過，語言學家的研究會因為他研究的是母語還是外語，而有不同的走向；他還特別強調，研究者若是站在聆聽主體（聽者）而非說話主體（說者）的立場來觀察語言，也就是以語言為「行動和表達的手段」，那他就容易不知不覺朝唯智論（intellectualism）的方向走去：「聽者是站在語言這邊的，他是在用『語言』（language）來詮釋『言語』（speech）的。」<sup>1</sup>而標舉「外在性」（externality）拉開的距離能

---

<sup>1</sup> C. Bally, *Le language et la vie* (Geneva: Droz, 1965), pp. 58, 72, 102.

有怎樣的優點，只是在把人類學家的客觀處境，也就是胡塞爾（Husserl）說的公正旁觀者（impartial spectator）的處境，變成認識論選項，而致一切實作不看作是景象（spectacle）還不行。

略看一下藝術史的情況，對此或許能有多一點的了解；藝術史從來就沒真正擺脫業餘的傳統，一直任令頌讚的玄想馳騁，而以研究對象的神聖性為他們聖錄式（hagiographic）詮釋的藉口，完全不把藝術作品之孕生、流傳有何社會條件放在眼裡。像潘諾夫斯基（Erwin Panofsky），他在寫修道院長蘇杰（Abbot Suger）和哥德（Gothic）建築的「發明」時，也只破例——也可能是不小心吧——放下了詮釋者的觀點，不再因為重著操作成果（opus operatum）、輕忽操作模式（modus operandi），而把藝術創作的問題壓在作品有其客觀意圖的概念下面，以致直覺的領會被化約成解碼，而且自己還渾然不知其為解碼。拿類似索緒爾（Saussure）說語言（langue）一類的超驗法則，來處理造型藝術的作品，視之為靜待詮釋、解碼的言說（discourse），等於是忘了藝術創作終究是一門「技藝」的產品——不過，依藝術的類別及不同的歷史風格，而有程度之別——也就是像涂爾幹（Durkheim）說的：「純實作而無理論」<sup>2</sup>；或再換個說法，藝術就是模仿（mimesis），是一種象徵性體操（symbolic gymnastics），像儀式和舞蹈；不只，這也等於是忘了藝術作品終究有一些東西是無以言詮（ineffable）的，不是因為「過」，像聖錄學說的那種，而是因為

---

<sup>2</sup> E. Durkheim, *Education et sociologie* (Paris: PUF, 1968, 1st ed., 1922), pp. 68-9；英譯：*Education and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1956), p. 101.

「不及」，像是只能從此一實體傳到彼一實體，偏向於言辭或概念這一邊的，而且，毋需運用概念即可討人喜（或惹人怨）。

只要人類學家始終沒發現他看研究對象的觀點內含哪些限度，那就注定會在不知不覺當中用上一套強加在施為者（agent）或團體（group）身上的行動表述；人類學家若是在一項極為重要的能力（competence）上面因為沒有實作掌握力（practical mastery），而不得不改用一套明白而且至少是半定制（semi-formalized）的既有規則，或者是社會學家美其名曰角色（rôle）者，也就是為某一「舞台人物」（stage part）預定好的一套合宜的言行腳本，來作替代品的話，那就會有這樣的情形。<sup>3</sup>所以，文化有的時候會被形容成地圖，就不可等閒視之；正是陌生人到了異鄉才會有這種的類比（analogy）；由於人在異鄉需要摸索門路，也需要補足他沒有、本地人才會有的實作掌握力，因此要用一套內含所有可能路徑的「模型」來幫忙。這一潛在、抽象的空間，沒有地標、沒有特有的中心——跟系譜（genealogy）一樣，「自我」（ego）在宗譜裡，跟「起點」在笛卡兒空間（Cartesian space）裡一樣不真實——這和旅人真的走過、或說是正在走的實際空間比起來，二者的差別有多大，從我們不太容易在地圖或街道圖一眼認出我們原本熟悉的道路，可見一斑；這要等到我們有辦法將「潛在場域」（field of potentialities）裡的軸線，搭上龐卡雷（Poincaré）說的：「連在我們身上永遠不變、隨身攜帶的座

---

<sup>3</sup> 不妨考慮一下這例子，這兩處場域大相逕庭：小資產階級飢渴吞噬的是禮節大全，學界中人飢渴吞噬的是談風格樣式的論文。

標系」，我們才認得出來；因為，我們就是靠這樣的座標系，才能將實質空間構造（structure）成上、下、左、右、前、後的關係。

因此，人類學家若只是斷絕本身的固有經驗，斷絕本身對該經驗的固有表述，是不夠的：人類學家還必須進行第二次的「認識論斷裂」，對他自己以「外人」的立場進行觀察時會夾帶的固有預設，也有所質疑才行；因為，他在專心詮釋實作的時候，很容易把他和研究對象的關係內含的原則，硬套在研究對象的身上；這由人類學家特別偏重「傳播功能」（不論是語言、神話還是婚姻），即可以為證。知識未必和狹義相對論（elementary relativism）講的一樣，可以從觀察者和觀察對象「在時、空當中」有怎樣的相對位置就建立得起來。所以，唯心論（idealism）的傳統拈出這一說法可謂一針見血：「認識主體」（knowing subject）對實作所做的竄改，實乃既深也糟；而且，這樣的竄改由於本身就是人類認知操作裡面的組成條件，而注定沒有人會去注意：因為他是先站好立場才去觀察行動，是抽離在行動之外的，以便可以從上方、從遠處觀察，以致會將實際活動都當成是觀察和分析的對象，也就是當成一種表述。

### 從模型的力學到策略的辯證

有三類理論型知識都可以用社會世界（social world）作為研究的對象，而且每一類都內含一套（一般皆屬默認的）人類學命題。雖然這幾類知識嚴格說起來絕對沒有排他性，也可以說是正在朝完備知識邁進的辯證路程裡的階段；但三者只有一點是一樣

的：這三類知識都是站在實作型知識（practical knowledge）的反面。在這裡要稱作現象學（phenomenological）的這一類知識（或借用當下顯學的說法，「俗民方法學」ethnomethodological），做的是要挖出社會世界原初經驗（primary experience）的真相，也就是要把刻在人類和他習見環境之間的習常（familiarity）關係裡的一切，都挖掘出來，把人類對社會世界毫不質疑的領會，這意思就是不作反省，把自身的「可能性條件」（conditions of possibility）給排除在外的領會，給挖掘出來。另一種在這裡要叫作客觀論（objectivist）的知識（結構論詮釋學〔structuralist hermeneutics〕是其中的特例），做的是要把構作實作和實作表述，尤其是習常世界裡的實際、隱性的原初知識的客觀關係（也就是經濟或語言方面的關係），給建構起來。這樣的建構會以斷絕「原初知識」為前提，社會世界不證自明、自然而然的性格，就是從原初知識默認的預設條件來的。<sup>4</sup>這時，唯有待客觀論的知識把社會世界裡的俗見（doxa）經驗先天就會排除掉的問題——也就是該經驗得以生成的那些（特別）條件——再提出來，

---

<sup>4</sup> 客觀論認為「即時溝通」（immediate communication）若是可行，唯有施為者於客觀面有所協調，這樣才能把同一樣含意連上同一符號（如話語、實作或成品等等），或換個說法，這樣才能把他們的編碼、解碼作業，也就是他們的實作和詮釋，同都指向同一套恆常的關係，獨立在個人的意識、意志之外，也無法化約為實作裡的執行或成品（像索緒爾以「語言」為密碼）。這樣一來，客觀論的分析嚴格說來，就和現象學派就社會世界的原初經驗所做的分析，對話語、行為、成品的即刻理解所做的分析，無所謂抵觸了。由於客觀論的分析為現象學分析劃定了可行的條件，以致不過像是為現象學的分析效力劃定極限而已，而這又是現象學分析所沒注意到的。

客觀論的知識才能既為社會世界建立起結構，也為沒辦法明白認識這些結構的原初經驗建立起客觀的實相。

最後，唯有透過第二層的斷裂——這是掌握客觀論知識有何限度的必要條件，也是科學知識免不了要有的一刻——同時把理論內含的理論，以及（以實作態）刻在這一類型知識裡的實作理論都挖掘出來，我們才能將這些收穫整合成一門完備的「實作科學」(science of practices)。為了探究「可能性條件」，由此進而探究從外在來領會實作的這一類客觀和客體化的立場有何限度，也就是把實作看作是既成事實，而不是把自己放進事實既成的動勢(movement)裡去建構實作的孕生原則(generative principle)，而和客觀論抽象(objectivist abstraction)所作的重大斷裂，目的不過是想把客觀論一型的知識模式所能導向的客觀論結構，和那些結構得以實現(actualize)而且再製的結構化性向(structured dispositions)間的辯證型關係，做成一門科學。

這番對客觀論的質疑，一開始很容易被想成是在幫主觀論(subjectivism)作平反，而和天真人本主義(naïve humanism)挾「生命體驗」(lived experience)之名暨「主體性」(subjectivity)之權對「科學式客觀化」(scientific objectification)所作的抨擊，形成合流。但其實，有關實作的理論，以及有關實作固有的實作型知識的理論——這是嚴謹的實作科學得以成立的先決條件——是在把客觀論為了將社會世界組成一套客觀的關係，獨立在個人的意識和意志之外，而必須建構出來的論題，再顛倒過來一次。客觀論知識因為把原初經驗的「可能性條件」提作問題，而發現原初經驗（或這經驗的現象學分析）本來就不把這問題當問